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，鼓勵學生勇於改過之行為，期使犯過錯之學生得有註銷處分紀錄之機會，以保持其積極向上之榮譽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立案精神：

本辦法之精神，在使學生犯過之後，能徹底悔悟，自覺改過，積極向善，因此必須在確實改過之後，才得以銷過。

三、具體做法：

核定懲罰之學生，須先提出銷過申請，經導師、學創人員、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核准後，需通過輔導考核期程及完成相當時間之愛校（1 至 3 個月以上），方可提出銷過。考核期間表現審查情形，經導師、學創人員、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深入考核，確有改過誠意者，陳請校長核准後註銷處分紀錄。

四、銷過範圍：

凡學生犯過，曾受警告、小過及大過處分者為本辦法所訂銷過範圍。

五、輔導考核期程：

- (一) 「警告」處分者，須經一個月輔導考核期程。
- (二) 「小過」處分者，須經二個月輔導考核期程。
- (三) 「大過」處分者，須經三個月輔導考核期程。

六、銷過申請流程、愛校服務實施及折算方式：

- (一) 懲處公佈後之次日起，申請銷過者至校安中心領取改過銷過申請書後（詳如附表 1），自行查詢及填寫懲處資料，依序簽章後由生輔組長加註考核起迄日期。經導師、學創人員、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核准後，再向校內各處室師長（如衛生組長）提出愛校服務申請，須完成師長指派之服務工作。由師長登記於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（詳附表 2）做為佐證資料。
- (二) 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、考核；俟考核截止日之次日起及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，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。
- (三) 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，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，本次銷過申請無效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愛校服務不得利用正課時間（含社團、彈性課程、週會與班會）及升旗時間實施。

- (五) 折算方式：每警告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2 小時，每小過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6 小時，每大過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18 小時。
- (六) 因違反交通規則（如未依規定騎乘機車）所受之處分，每件至少參與交通安全相關講習 1 小時以上課程。
- (七) 因違反菸害防制法所受之處分，除實施愛校服務外，需實施戒菸輔導教育。

七、銷過註銷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持銷過申請表(需經家長、導師、學創人員、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簽章)及已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，經生輔組幹事、導師、學創人員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學務處審查後（有爭議時再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）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註銷原處分紀錄。
- (二) 申請人應於一週內自行詢問申請是否遭退件，學校得不通知審核情況。
- (三) 銷過因不符合銷過要件遭退件(作廢)時，不退還銷過申請書及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。
- (四) 應於修業期間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延修期間導師職權由生輔組代為考核，逾期或資料不全遭作廢，學校得不註銷原處分。

八、銷過處理：凡經註銷之處分，當其本人畢業後須申請在學「德性評量項目」，均不列入記載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銷過申請須經各級人員審核，各級人員若有異議則不予通過。
- (二) 對受有處分之學生，得由導師及學輔人員隨時運用個別談話，集體精神講話，家庭訪問等可用之方式，加強輔導使其積極向上勇於改過。
- (三) 因特殊狀況，各項處分輔導考核期程需延長或縮短，應得經提案人申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同意後實施，惟考核期程縮短時間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懲 處 日 期 年 月 日	懲 處 事 由	懲處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次
考 核 開 始 日 期		年 月 日		考 核 截 止 日 期	至 年 月 日 止
家 長 簽 章	導 師 簽 章	認 輔 學 創 人 員 簽 章	生 輔 組 長 簽 章	學 務 主 任 簽 章	

應完成愛校服務時數： 小時

改過銷過作業程序說明

1. 本表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1)申請銷過學生自行查詢及填寫懲處資料，依序簽證後由生輔組長加註考核起迄日期。
 - (2)同意銷過簽章流程：
家長簽章→導師簽章→學創人員簽章→生輔組長簽章→學務主任簽章。
 - (3)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、考核；俟考核截止日之次日起，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。
 - (4)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，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，本次銷過申請無效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(5)完成愛校服務後，由學生將申請表及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送回生輔組審查。
2. 銷過之申請，一次僅能申請一案(件)。
3. 考核期：『警告』→1個月、『小過』→2個月、『大過』→3個月。
4. 愛校服務時數：『警告1次』→2小時、『小過1次』→6小時、『大過1次』→18小時。
5. 愛校服務不得利用正課時間(含社團、彈性課程、週會與班會)及升旗時間實施。

考 核 期 間 學 生 表 現 情 形 審 查 意 見			
學生懲處紀錄查核結果	生輔組幹事簽章	認輔學創人員	生 輔 組 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同懲處再犯紀錄，准予銷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期犯同事由懲處，不予銷過。			
	學 務 主 任	輔 導 室 主 任	校 長
導 師 簽 章			

國立北門農工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				
愛校服務地點	愛校服務項目	愛校服務日期	服 務 時 間			小 計	指派老師 簽 章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		年 月 日	自 至	時 時	分起 分止	分鐘	
本 表 總 計：			分鐘				

